

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购车合同

No 0001587

甲方(受委托方): 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(委托方): 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地址: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一号

身份证号: 116109276641448082

电话: 0915-8881717

电话:

经双方协商且乙方全权委托同意按乙方指定条款签订汽车销售合同:

一、标的:

品名及规格	数量	颜色	分期	售价
红旗 H5-2 1.8T 公务版	1	黑	否	¥179800.00
定金	购置税	保险	上户	尾款合计
/	/	-	/	¥179800.00

二、约定事项:

- 所销售的汽车必须具有合法手续,若由于甲方提供的手续原因而导致不能上牌,甲方无条件全额退款
- 交车地点: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交车标准:

- 提车时,按车辆出厂标准及汽车销售合同说明准由乙方或委托的代表验收,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,车辆交接完毕后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果乙方单方取消协议或所订车辆到达协议交接地点,甲方发出交接提车通知两日内,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来办理交接提车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
- 甲方单方取消协议或未履行到期交付车辆义务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应当返还定金。
- 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交付甲方定金,在甲方收到定金起,本合同正式生效。订购车辆到货后,甲方通知乙方在三日内提车,并付清剩余全部尾款,如乙方没有约定期限内提车或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剩余购车款,则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,甲方有权将该车辆予以另售。同时,车辆定金不予以退还。
- 商品外观质量由乙方提车时当场验收,乙方提车后,即视为甲方履行完供货义务。
- 车辆质保由厂家提供,若出现车辆质保问题甲方负责和厂家进行协调处理,平行进口车质保由乙方自行购买,质量保证由乙方购买的质保公司承担。

四、免责事项:

因政府机构某些行为(如海关、商检)、因自然因素,因国内外突发事件,造成不能按时交货,甲方可免除责任。如因政府行为造成海关限价或税费剧烈波动导致车价巨变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所有权的转移:

乙方未付清货款前,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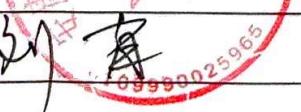
当发生纠纷时,双方先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时,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。

七、其他权利与义务

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(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),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,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。

销售顾问: 

乙方签字: 

销售经理: 

日期: 2023年1月11日

第一联存根(白)

第二联客户(红)

第三联记帐(蓝)